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ange Tour Cultural Holding Limited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7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的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八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16,215	13,185	35,304	30,517
其他收入		25	31	64	263
項目成本		(6,490)	(5,035)	(13,101)	(10,65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	(82)	(204)	(249)
僱員福利開支		(2,031)	(1,827)	(5,863)	(5,807)
其他經營開支		(802)	(517)	(2,171)	(2,002)
上市開支		(153)	(2,540)	(440)	(7,587)
融資成本		(3)	-	(10)	-
未計所得稅前利潤	4	6,709	3,215	13,579	4,481
所得稅開支	5	(1,861)	(1,515)	(3,705)	(3,114)
期內利潤		4,848	1,700	9,874	1,36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286)	21	(291)	(4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4,562	1,721	9,583	92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7	0.81	0.28	1.65	0.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股本	法定儲備	換算儲備	其他儲備	保留利潤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22,000	2,263	-	410	9,463	34,136
期內利潤	-	-	-	-	1,367	1,367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444)	-	-	(44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444)	-	1,367	923
股東注資	2,661	-	-	1,347	-	4,008
重組所產生	(24,655)	-	-	24,655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934	-	-	(934)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6</u>	<u>3,197</u>	<u>(444)</u>	<u>26,412</u>	<u>9,896</u>	<u>39,067</u>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經審核)	<u>6</u>	<u>3,780</u>	<u>(384)</u>	<u>26,412</u>	<u>14,253</u>	<u>44,067</u>
期內利潤	-	-	-	-	9,874	9,874
因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291)	-	-	(291)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291)	-	9,874	9,58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1,112	-	-	(1,112)	-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的結餘(未經審核)	<u>6</u>	<u>4,892</u>	<u>(675)</u>	<u>26,412</u>	<u>23,015</u>	<u>53,650</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Sertus Chambers, Governors Square, Suite 5-204, 23 Lime Tree Bay Avenue, P.O. Box 2547,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無錫市宜興市宜城街道下漳村委綜合樓。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上市日期」）起在GEM上市（「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

就籌備上市而進行的本集團的公司重組（「重組」）之前，集團實體由周楊先生（「周先生」）及宋瑞清女士（「宋女士」）（統稱「控股股東」）控制。根據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

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被視為於所呈列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整個期間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控股公司。現時因重組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於重組前後，本集團處於控股股東的控制之下。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本公司於整個期間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期內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業績及權益變動）已編製，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期間或自註冊成立相關日期起已存在（以較短期間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不同於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持續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或之後的本集團財政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財政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該等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 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¹ 適用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業務合併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評估對首次應用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確定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品及服務所涉及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3. 收益

所有收益在某個時間點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i>按服務類型劃分</i>				
活動管理服務	9,561	8,327	21,568	18,047
設計及製作服務	6,654	4,858	13,736	12,470
	16,215	13,185	35,304	30,517

4.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於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租賃安排的利息開支	3	-	10	-
項目成本	6,490	5,035	13,101	10,65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568	1,390	4,548	4,51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3	437	1,315	1,293
	<u>2,031</u>	<u>1,827</u>	<u>5,863</u>	<u>5,807</u>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 期內即期稅項	<u>1,861</u>	<u>1,515</u>	<u>3,705</u>	<u>3,114</u>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常駐及經營所在地中國所產生或源自中國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集團毋須繳納該等司法權區的任何所得稅。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應課稅收入，因此未計提香港利得稅。

6.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擁有人 應佔期內利潤(人民幣千元)	<u>4,848</u>	<u>1,700</u>	<u>9,874</u>	<u>1,367</u>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乃假設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因此並未呈列單獨的每股攤薄盈利資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一間總部位於中國宜興的營銷服務公司，主要專注於提供(i)活動管理服務；及(ii)設計及製作服務。我們透過本集團的前身公司開始營運，於提供營銷服務方面已積累逾12年經驗。多年來，我們已與中國政府界別及商業界別的客戶建立成熟的關係。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15.7%至約人民幣35.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承接的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所致。期內利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622.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通過股份發售的方式在GEM上市。董事相信，上市可增強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將提高客戶對本集團的信心。此外，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向本集團提供額外資源以擴大業務及改善其資本基礎。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本集團於中國營銷服務行業的地位以及進一步擴大業務經營以期把握市場商機。本集團將集中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於無錫及北京設立新的分支辦事處；(ii)建立一支銷售及營銷團隊以及增加營銷工作；及(iii)通過設立內部多媒體製作及設計團隊。業務策略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0.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或15.7%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約人民幣35.3百萬元，由比較期間承接的活動管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製作服務項目數量增加所推動。

項目成本

本集團的項目成本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0.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4百萬元或23.0%至約人民幣13.1百萬元，符合相關期間的收益增長。

僱員福利開支

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5.9百萬元。

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維持相對穩定，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2.2百萬元。

期內利潤

鑑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期內利潤從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5百萬元或62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9.9百萬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甫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於GEM上市，因此，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以及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並不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周先生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
宋女士 <small>(附註)</small>	於受控法團權益	420,000,000	52.5%

附註：

周先生及宋女士分別實益擁有QY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QY」）51%及49%的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先生及宋女士各自被視為或當作於QY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周先生及宋女士均為Q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股份尚未於GEM上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並不適用。

於本公佈日期，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入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附有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QY	實益擁有人	420,000,000	52.5%
SRU Investment Limited (「SRU」)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0,000,000	15.0%
范亞軍先生 (「范先生」) (附註1)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120,000,000	15.0%
Zhou Jianyuan女士 (「Zhou女士」) (附註2)	配偶權益	120,000,000	15.0%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DHSH (BVI) Limited (「DHSH」)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	7.5%
何盛曦先生 (「何先生」) (附註3)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60,000,000	7.5%
Li Sze Man女士 (「Li女士」) (附註4)	配偶權益	60,000,000	7.5%

附註：

1. 范先生實益擁有SRU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范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SRU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范先生為SRU的唯一董事。
2. Zhou女士為范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Zhou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范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何先生實益擁有DHSH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DHSH持有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何先生為DHSH的唯一董事。
4. Li女士為何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女士被視為或當作於何先生擁有權益的本公司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主要股東或高持股量股東或其他人士（於「其他資料-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擁有權益的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所作出貢獻的鼓勵或獎勵。董事認為，購股權計劃（其參與基準已予擴大）將可使本集團向僱員、董事及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其他經甄選參與者作出獎勵。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有關本公司股份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董事、控股股東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的任何業務。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對管理及內部程序之重要性，從而達致有效問責。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以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載列之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彼等的責任及薪酬以及董事與本公司股東的溝通。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於GEM上市。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直至本公佈日期內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成功於GEM上市。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合規顧問之權益

經本公司合規顧問富比資本有限公司（「合規顧問」）確認，除本公司與合規顧問訂立合規顧問協議外，合規顧問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集團擁有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第5.29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C.3.3及守則C.3.7，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佈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葉冠成先生及黃建業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核財務資料及申報流程、內部控制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以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安排，以使本公司公司員工能夠對在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可能出現不當之處在保密的情況下提出關切。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本公佈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第三季度業績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業績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業績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的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旅橙文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周楊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周楊先生及宋瑞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有國先生、黃建業先生及葉冠成先生。

本公佈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及本公司之網站www.otch.com.cn內刊發。